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834號

原告 游佳杰
被告 張志瑋

上列原告因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（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76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3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5,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遭詐欺集團欺騙稱要販售洗衣機予原告後，因此匯款新臺幣15,000元至被告所有之郵局帳戶。被告亦因此事實，經本院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76號判處：張志瑋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等情，此有本院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76號刑事簡易判決和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32號聲請簡易處刑書在卷可憑，堪認為真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-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02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4 書記官 廖翊含